

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煮服务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二区 29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凤莉

联系人：孙阔根 50985777

乙方（中标人）：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1 号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章前

联系人：王强 15010510601

（甲方、乙方各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药品及价格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中药饮片（以下简称“合同药品”）的品名、品种、类型、规格、当量、包装、质量标准须与中标产品一致，不得更改。

2、乙方应按甲方的临床用药需求，及时组织供货，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用药。

3、合同药品的价格如需进行招标的，则按照中标价格；如非招标品种，则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

二、质量标准、包装及保证

1、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包装、质量及价格须与成交品种的采购平台内信息一致，不得更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药检报

告书,并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确保药品运输、储存、管理过程中的安全。

2、乙方所提供药品的有效期原则上不得少于整个效期的 2/3。近效期药品甲方提前一个月告诉乙方,由乙方协调进行免费退换【近效期药品是指有效期≤6 个月的药品】。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合同药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要求,包装须符合国家及药品行业的有关包装规定和储运要求,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装箱单,每一批次药品附至少一份质量检验报告书。

3、乙方按合同交付的药品质量应符合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如发现质量问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药品生产企业质量承诺书》、《药品召回承诺函》中以及国家药品管理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到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于 3 日内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4、合同药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根据药品性质及损失的大小,要求乙方承担更换、退货、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如合同药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处理及事故原因调查,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三、供货期限及退换货

1、乙方自确认甲方订单传真件/网络采购平台订单/其他方式产生的订单的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合同药品送到甲方。急救药品乙方应在 4 小时内送到,节假日照常配送。如遇乙方配送实施困难的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2、双方确认合同药品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二区 29 号楼】,指定签署收货单的收货人为【孙阔根】,联系电话为【18610037922】。若甲方对前述信息进行变更,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加盖甲方公章的书面通知方式交由乙方备案,或在甲方根据上一条规定订单中列明前述信息。甲方应保证收货签字人员为甲方在职人员。

3、甲方应当自合同药品交付之日,对合同药品的数量、包装进行验收,如

发现合同药品存在数量不足、包装破损等非质量问题的，应在合同药品交付之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知并将相关证据作为附件。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如认为甲方所提出的数量不足、包装破损或其他非质量问题属实，由乙方对不足部分予以补充或进行调换。甲方验收合格不排除乙方产品质量责任。

4、乙方保证配合甲方科室开诊，提供中药包装、配送服务。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临床需求为准。乙方应保证所配送的中药饮片品种、剂型、规格及生产企业相一致。中药饮片的配送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临床需求为准，配送时应具备同批号的厂检以上（含厂检）的药检报告书。

5、近效期及过期药品由乙方免费协调退换。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退换货通知后3日内或双方另行商定时限内完成退换货义务，退换货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若存在滞销、不适销合同药品的情形，如质量合格且未到近效期（指距失效期还有【6】个月），则退货期限为【☐自乙方书面同意退货之日/ ☐自乙方出库之日起】180天内。

四、伴随服务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 （1）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 （2）乙方应对甲方的质量查询、检查、医疗不良反应报告等做出及时应答；
- （3）遇突发、应急事件发生，乙方应保证甲方备药并按时送达；
- （4）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五、供货价格及货款结算

1. 供货价格：

依照中选中药饮片在本市药品阳光采购平台的中标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药品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由甲、乙双方沟通确认供销价格。

2. 货款结算：

（1）甲方在收到配送药品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开具对应金额真实合法的等额发票，发票明细应与配送药品的名称、数量等完全一致，甲方收到发票【160】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100】%。如发票不符合规定或约定的，甲方有权暂

不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乙方损失。

(2) 如因乙方未按期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不合格等原因，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以及由此产生的须由甲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并配合甲方重新提供、重新履行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因可归结于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储存、使用不当等)导致合同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应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应按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乙方通知停止问题药品的销售和使用，如经乙方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告知后，甲方仍将问题产品用于销售和使用的，由甲方按照《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自行向患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甲方收到药品后，按照上市许可持有人要求，建立药品追溯制度，实施药品追溯操作，并按要求将数据传输给乙方或上市许可持有人指定系统，确保药品可追溯。

4、甲方向乙方采购特殊管理药品时，需向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附有甲方指定收货人员签字或签章的特殊药品采购授权书，并由经备案的甲方收货人员接收上述药品，签署随货单据返还至乙方。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供应的合同药品符合法定质量标准。如合同药品为进口药品的，则需提供同批号进口合同药品的批件等相关证件，并加盖乙方质量管理部门的印章。

2、乙方为甲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包装、质量须与应答时所列服务承诺一致，不得更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饮片质量的检查。

3、乙方在运输中药饮片服务过程中必须采用适合的周转设施、运输工具、保存方法，确保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破损、污染、变质。如在乙方运输、保管过程中发生破损、丢失等现象，乙方负责补发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在运输、送货过程中，如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害事件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如存在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而使甲方涉诉或被索赔的，乙方应协助甲方提供相关证据，且所衍生之一切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等）及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及承担。

6、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合法购销资质，如遇资质变更应及时更换，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更新文件。如因乙方资质问题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产生行政处罚等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含甲方被处罚款等）。

八、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所提供药品的质量、包装等不符合有关规定造成治疗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乙方拒绝或怠于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货物标的额三倍的赔偿责任。

2、因药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医务人员或患者等第三方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停付货款直至问题有效解决。如甲方先行赔付或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到货并提供伴随服务。如未按时送货或提供伴随服务的，乙方应按照该部分订单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赔偿补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从其他医药公司购买中药饮片产生的费用）。

4、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由甲方确认。甲方有权与乙方书面确认延期送货时间或委托第三方配送药品，由此多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当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授权、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前述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乙方全部待结账款，乙方不得有异议并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由于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保障被终止了的供货和服务，乙方有责任赔偿甲方相应的费用和损失。

九、保密责任

1、双方有义务对签订本合同的过程中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包括对方关联公司）的专有信息和资料（以下称“专有信息”）进行保密，该等专有信息包括口头的以及书面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合同产品的价格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将上述专有信息以任何形式（包括文字、影像、图像等电子版或其他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一方不遵守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前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1）并非因接受专有信息一方的过错，在披露时或之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信息；（2）接受专有信息一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通过违法或者未经授权的渠道取得的资料；（3）任何一方依照法律法规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法院、股票交易机构等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法律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专有信息；或者（4）任何一方向其股东、受让方、专业顾问、银行或其他向其提供融资的机构所作出之披露，但前述各方亦应遵守与本合同类似之保密义务。

2、本合同规定之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间及本合同到期或者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不可抗力

1、当乙方或甲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延迟，延迟履行合同的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乙方或甲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甲方或乙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天内出具权威部门证明，取得另一方认可，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连续的【90】天，甲乙双方将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不可抗力是指政府行为、特殊指令、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利于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十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基于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的具体交易行为，应以双方根据本合同

第三条第一款确认的订单为准，不再单独签订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以下情况双方或一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由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沟通生产企业开据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药品订单的合同，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寻找替代的药品供应商。

(2) 因乙方提供药品质量不合格或配送不及时给甲方或病患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损害赔偿及违约责任外，甲方保留与乙方解除合约的权利且乙方不得有异议。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合同如需其他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签署后，若因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出台导致合同部分条款履行不能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寻求解决方案。

2、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补充或变更，应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中选择性条款，如选择适用，请在□中打勾或涂黑。

十五、合同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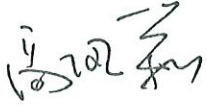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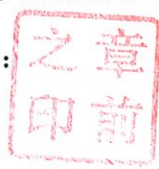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与本合同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二区 29 号楼 电话: 50985777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221MB1N074322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 账号: 110061166013003577129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甲方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1 号楼 8 层 电话: 010-83632518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00221103Q 开户行: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账号: 01090329400120102043978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 (盖章): 
--	---

中药饮片委托煎药加工协议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乙方中药饮片并委托乙方煎药，将代煎药成品依约定送至甲方。乙方有责任保证所供应中药饮片及代煎药品的质量（质量保证协议见附件）需符合国家药品相关质量、标准或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按处方形式从乙方采购中药饮片并委托中药煎药，甲方负责审核处方，在规定时限内传给乙方。
- 2、甲方必须和乙方建立 HIS 系统对接，甲方收方窗口及时将处方实时传输给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接收处方并保证能及时送达成品到医院。
- 3、甲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处理订单核对确认及代煎药、代配药的收发确认工作。
- 4、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查核评价表》每月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分，并有权根据评分结果对乙方予以罚扣（罚扣金额由甲方酌定并自待结账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持有异议）。以 100 分为满分，若乙方单月评分等于或低于 80 分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乙方损失。同时有权将乙方列入「不合格厂商清单」，在未来至少三年内将不再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煎药的中药饮片的质量，应当符合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标准，或国家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保持一致，以确保甲方的临床用药安全有效。
- 2、乙方应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药品质量管理制度、流程和标准操作规范，以对所经营的药品进行验收、仓储养护、运输配送等，对所经营药品和供应商采取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
- 3、甲方在临床使用中怀疑有质量问题、需要进行质量检验的药品，可要求乙方

送交药品检验部门（或上级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据此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在药品送检期间，甲方临床用药暂由其他同类品规药品替代；如送检药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则合同继续履行。

5、甲方在使用乙方配送的药品过程中发生药品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当及时通报乙方，且甲方有权视不良反应事件严重程度单方终止本合同，向乙方退回剩余药品，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乙方所配送的药品发生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共同处理不良反应事件，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于乙方、乙方的上游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责任导致甲方先行赔付或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直接进行追偿。

7、乙方煎药应严格参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疗机构中药煎室管理规范的要求（国中医药发(2009)3号文）加工执行。

8、乙方必须建立有效的组织机构、管理文件、操作规程对中药煎药中心进行有效管理及质量控制，甲方对此有监督权并有权要求及时纠正乙方存在的问题。

9、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文件关于设备与设施的条款要求执行。乙方从业相关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质。

10、乙方用于中药代煎、代配的饮片必须符合最新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相关规定。

11、乙方必须严格按处方调配，称量必须准确，误差必须在 $\pm 5\%$ 以内。处方调配后必须复核，复核率达到100%。

12、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文件关于煎药室管理及操作方法的条款要求执行。

13、乙方保证中药代煎药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内包装材料应符合药品包装材料国家标准。乙方加工的中药代煎药所使用的外包装材料马夹袋由乙方提供。

14、乙方在运输代煎药过程中必须采用适合的周转设施、运输工具、保存方法，确保代煎药在运输过程中不破损、污染、变质。

1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擅自转让给第三方。

三、履行方式及支付方式

1、乙方接收到处方应及时处理，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达医院中药发药柜

台，送达时间为患者在医院窗口办理代煎下单后。每日至少配送2次，每周一至周日上午12时之前的下单，当日下午16时之前送达，上午12时之后的下单次日8:30时前送达（如遇特殊情况，送达时间双方另行协商）。乙方应于每日17时下班前整理确认未领药患者情况，逐一确定患者领药时间后进行相应处理，确保患者用药安全。

2、乙方必须保证代煎药品及送货清单同时送达甲方，交接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字签收，若产品不合格，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按照甲方要求加工，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煎药加工费为0元/剂，由甲方在每月核对总账清单后给付。

4、乙方在甲方每月结帐日期，双方进行销售汇总清单帐目核对。双方书面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开具销售发票，支付方式为汇款转账，乙方指定账号为：01090329400120102043978，开户行：北京银行建国支，开户名：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并由甲方于收到发票十日内汇款转账（中药饮片采购发票汇款按甲方付款账期执行）。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运输代煎药过程中必须采用适合的周转设施、运输工具、保存方法，确保代煎药在运输过程中不破损、污染、变质；由于乙方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等，由乙方承担相关成本和损失。

2、所有代煎饮片由乙方提供，饮片质量必须保证全部满足甲方要求，并保证与医院饮片同质同价，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成品，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如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向守约方承担5万元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补足违约金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如因质量问题对第三方造成损失、赔偿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先行向第三方垫付该笔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乙方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权利或义务的，甲方有权自前述转让行为发生之日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调查

取证费等)。

五、争议解决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约定，并以附件形式体现，与本协议拥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直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六、合同生效、期限及解除

1、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甲方由药剂科定期对乙方药品质量及服务进行评核，因乙方提供药品质量不合格或药剂科对乙方服务评核结果不达标的，甲方保留与乙方解除合约的权利且乙方不得有异议。

5、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代煎煮药品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代煎煮药品质量保证协议

为了保证药品质量，维护企业形象，加强药品的质量管理，为用户提供安全有效的药品，依据《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要求，

【 】做出如下质量保证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本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本企业印章。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药品，质量标准以国家药品标准和地方药品标准为准。药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所供药品的生产批文、质量标准、注册商标证、药品检验报告书、法人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四、乙方所提供的药品送到甲方后，甲方应根据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有质量问题的药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

五、如双方因药品质量发生争议，以法定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结果为准。

六、甲方由药剂科定期对乙方药品质量及服务进行评核，因乙方提供药品质量不合格或药剂科对乙方服务评核结果不达标的，甲方保留与乙方解除合约的权利且乙方不得有异议。

七、本协议所涉及的条款，如与上级有关规定有悖，则以现行法规的要求为准。

八、本协议药品质量保证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